

高雄市政府中長程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研秘字第 1000009085 號函訂定

- 一、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計畫作業，貫徹推行中長程計畫，以提高施政績效，促進市政建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要點規定事項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負責推動、協調及審核評估。
- 三、 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應考量國家社會需要，確立市政發展之長期目標，在其職掌範圍內，依據本作業要點，研訂中長程計畫，作為策定年度計畫及推動系統性市政建設之準據。
- 四、 各機關應按任務編組方式，設立計畫與預算作業統合協調組織，以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就各該機關業務單位研擬之中長程計畫草案予以核議。
- 五、 為使中長程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密切配合，於規劃設計與計畫作為之時程上，須律定相互關聯，以期中長程計畫能在年度施政計畫之適當「前置時間」內完成。
- 六、 為加中長程計畫之可行性，應注意財源之配合，並對各計畫單元作詳細評估分析，俾便於選擇最佳方案。
- 七、 為促進計畫與預算密切結合，並使計畫具有法定決策性地位，以引導財源之合理應用及預算之適當編製，各機關所研訂之各種中長程計畫，必須先提經本府審查核定後，再列入年度預算執行。
- 八、 各機關研訂之中長程計畫，應於該年度開始前之十四個月（即 x-- 2 年度之四月）送研考會初審。
- 九、 中長程計畫研訂之原則：
 - （一）長程計畫為決策性計畫，中程計畫應符合長程計畫目標，研訂具體實施方法及所需經費，作三至六會計年度分配設計。
 - （二）中長程計畫採融合「階段式」與「滾動式」計畫制，即定期重新研訂下一階段中程計畫，惟每實施一年後檢討修訂予以展望一年，以更新計畫資料，充實計畫內容。
 - （三）各機關研訂中長程計畫時，應研提計畫書報府報府，計畫書格式另訂之。
 - （四）為避免年度預算之驟增劇減，中長程計畫之財務需求應參照財源增長趨勢，將經費求分年編配。
 - （五）中長程計畫之財務需求除包括本年度概算數及未來期程之需求額度外，若係連續性計畫，應列舉以前年度已列之預算，以供參考。
 - （六）財務需求中當年度之估計概算數，於年度預算籌編時，併同年度概算數彙案核議。
 - （七）各類中長程計畫之研訂，須就其成本效益詳加考量，每一計畫應研訂兩個以上之替選方案，俾供最有利之抉擇。
- 十、 計畫評估：

- (一) 各機關提報之中長程計畫草案由研考會辦理初審，或依其計畫性質分別遴聘學者專家逐案審查。
- (二) 計畫經初審後，應送本府「中長程計畫評審小組」再行審議，評審小組由市長核派秘書長、副秘書長、財政局長、主計處長、研考會主任委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參加，並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
- (三) 以機關為單位召開評審會議，並請各該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主管列席說明，評審小組應考量各項計畫之需求性、可行性與效益性並參考學者專家或研考會初審意見予以評定。
- (四) 研考會依據評審小組決定事項作成紀錄，陳報市長核定後函送各機關據以修訂該計畫草案。
- (五) 各機關修訂後之中長程計畫專案簽陳市長核可後彙編成「高雄市政府建設中長程計畫」。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市政會議通後發布施行。